类　别：A

宝鸡市财政局　　签发人：冯 涛

宝市财办函〔2026〕37号

宝鸡市财政局对市十六届人大六次会议第155号建议的答复函

雒存志代表：

您提出的《关于统一失独家庭养老待遇、实现公平普惠兜底保障的建议》（第155号）收悉。对于您提出的建议，我们经认真研究，现就涉及财政事项答复如下：

近几年，财政部门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在相关部门的通力协作下，全力支持养老事业发展。持续加养老服务体系体系建设投入，养老服务能力得到进一步提升，我市养老服务工作得到快速发展。

一、财政部门主要工作情况

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，我市加快建设居家社区机构相协调、医养康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，不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，完善养老服务保障政策，推动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。

一是设立专项基金，拓宽养老资金来源。市级专门设立养老服务专项资金，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提供稳定长期资金保障，同时依托财政资金引导撬动各类社会资本参与养老产业发展，构建多元化养老投入格局。严格执行福利彩票公益

金60%以上用于养老服务的硬性政策，“十四五”期间全市累计投入2.6亿元专项资金，重点支持居家社区养老设施建设、上门照护服务、特殊老年人关爱等工作，持续夯实基层养老服务资金基础。

二是实施分类补贴，完善城乡养老设施网络。财政分层分类落实养老设施建设运营补助，对社区养老服务站给予5至10万元建设运营补贴，推动社区养老站点全域覆盖，建成便民高效的“15分钟养老服务圈”。针对养老机构床位差异化扶持，护理型床位每张发放2000元建设补贴，医养结合床位每张发放1500元建设补贴，引导养老机构增加专业护理床位、推进医养康养深度融合，持续优化全市养老服务供给结构。

三是健全补贴制度，兜牢特殊老年群体底线。全面落实高龄津贴发放制度，为全市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常态化发放高龄津贴，70—79周岁按省标月发放50元，80—89周岁按省标月发放100元，90—99周岁按省标月发放200元，100周岁及以上在省标每月300元基础上，市级额外增加每月100元，合计每月400元。2025年全市43.2万名老人享受补贴，全年累计发放资金3.28亿元，惠及广大老年群众。完善经济困难老年人专项保障政策，为符合条件老人发放养老服务补贴与护理补贴，重点加大独居、空巢、失能、失智等特殊困难老年人关爱保障力度，通过财政资金兜底保障，切实改善困难老人生活照护条件，提升老年人获得感、幸福感。

四是严格落实特殊群团关爱政策，保障失独家庭待遇。市财政面对经济下行压力，客服困难，按照市委办、市政府

办《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通知》（宝市办字〔2015〕40号），省财政厅、省卫生计生委《关于进一步完善计生特殊家庭扶助政策的通知》（陕财办社〔2016〕125号）等文件精神，从2017年起城乡标准统一，失独家庭每户补助3万元。2025年市财政下达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专项资金100万,2026年下达失独家庭一次性补助资金100万，农村独女户家庭奖励扶助政策（省扶）市级配套资金45万元，有力保障失独家庭待遇。

建议答复

针对您提出的建议：财政将重点做好以下方面工作：

一是会同市民政局、卫健委，在严格执行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基础上，按照统一标准发放养老待遇，实现养老待遇均等普惠。严格按照“先预拨后决算”的资金拨付原则，执行相关资金使用管理规定，及时足额拨付各项补助资金。**二是**强化预算绩效管理。定期开展失独家庭待遇财政资金专项审计，规范补助资金使用范围，严禁挤占挪用，以刚性绩效约束推动财政资金规范运行。

感谢您长期以来对财政工作的支持！希望您一如既往的关心、指导我们的工作。

宝鸡市财政局

2026年8月15日

（联系人：邓治华，电话：3262075）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选举工作委员会，县区人大常委会、市政府督查室。